

R22026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0956008001

招 标 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R22026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R22026 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静海大道东、朝阳路南侧，朝阳路支路北侧、文兴路西侧。

2.1.2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4.4 万平方米，容积率 1.99，总建筑面积约 12.78 万平方米，计容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建筑密度 20%，绿地率 40%。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85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并一次性通过供配电主管部门验收、完成送电。（CA 系统中统一填写“合格”）。

2.2 招标范围：标段范围内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重要提醒：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要求，2025 年 7 月 1 日起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为持证企业自动换发电子证照，请各投标人及时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自行下载。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取得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资质的单位应及时按照（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文件要求换领新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2.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需提供与本投标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企业业绩：投标企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6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宅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对应业绩的（下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盖章）。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

③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施工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须同时提供变更材料。

3.5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9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含母公司或上级控股公司）财务状况较差（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等）、企业在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标后进场约谈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重要提醒：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要求，2025 年 7 月 1 日起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为持证企业自动换发电子证照，请各投标人及时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自行下载。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取得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资质的单位应及时按照（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文件要求换领新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质等级	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特别提醒：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外省参其规定执行。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及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 提供资料:①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自2022年8月1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6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宅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对应业绩的(下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盖章)。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

			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 ③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施工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须同时提供变更材料。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的扫描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 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 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 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本工程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得分排名前 9 名（不足 9 名的按实计取）的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不因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第二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因无效投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再递补。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综合标评审（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如第一阶段得分相等时，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高的优先；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 本次招标的第一阶段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施工组织设计(暗标)：14 分；</u> <u>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2 分；</u> 综合标： <u>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u> 经济标（投标报价）： <u>投标报价：82 分</u>	
2.3.2（1）	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14 分，暗标） 1、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无需制作封面；A4 版面竖向；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	

	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投标人违反上述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2、对于各评审项目评分，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 时，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 的书面评审意见。 3、施工组织设计不得超过最大总页数，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4、施工组织设计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分标准</th></tr><tr><th>最大页数</th><th>分值</th></tr><tr><td rowspan="6">施工组织设计</td><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 rowspan="6">不多于 80 页</td><td>1.4-2</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1.4-2</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td><td>2.1-3</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2.1-3</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1.4-2</td></tr><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td><td>1.4-2</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最大页数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不多于 80 页	1.4-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4-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2.1-3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1-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4-2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1.4-2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最大页数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不多于 80 页	1.4-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4-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2.1-3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1-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4-2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1.4-2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暗标） 1、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 1 分，满分 2 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现场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评委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分值 1.4-2 分。 2、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 0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和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 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书面）。 注：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答辩顺序随机抽取（如需）。 （3）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4）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5）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6）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3.2 (2)	综合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8月1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6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宅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对应业绩的（下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盖章）。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三项证明材料中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 ③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为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过变更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非同一人，该业绩不予认可。 ④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施工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须同时提供变更材料。 ⑤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2.3.2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A，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5.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5.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88%</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K取值为：_____； ☐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

		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 标 报 价 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2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江苏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请各主体方及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完成注册、企业信息管理等工作，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具体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全省统一主体库咨询电话（1.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地 址	南通市桃坞路 2 号友谊大厦 10 楼

联 系 人	夏鹏	联 系 人	朱剑松
联系电话	0513-51005280	联系电话	15950865955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联系人：夏鹏 电话：0513-510052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桃坞路 2 号友谊大厦 10 楼 联系人：朱剑松 电话：15950865955 电子邮箱：307551568@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R22026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静海大道东、朝阳路南侧，朝阳路支路北侧、文兴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标段范围内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并一次性通过供配电主管部门验收、完成送电。（CA 系统中统一填写“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本工程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投标人在资质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或者确需另行分包的，投标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有相应的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质、能力和类似业绩，同时拟定专业分包单位须招标人批准。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 年 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 年 8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后</u>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8471803.35 元，其中含暂列金 50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 诚信承诺书；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招标文件第七章资审要求提供的表格；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经理简历表：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身份证、劳动合同；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 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特别提醒：（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等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3）各类保函、保单的手续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5）本工程不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u>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暗标要求：无需制作封面；A4 版面竖向；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投标人违反上述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贰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	CA 解密：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代表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不见面系统倒计时为准（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公开招标且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的方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5%</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本工程采用 <u>远程不见面交易</u> 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指令后一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 3.0 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

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场内临时供水供电及施工中所用的水、电、燃气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含清苗补偿等，如有）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对工程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中标后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

投标人需在投标前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条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所有影响报价的情况。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投标人需对施工区域的地质进行全面调查、勘验，利用工作中所收集的一切有价值的数据信息为后期的施工建设工作提供精确的参考信息。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

“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业主提供的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3) 国家和江苏省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规定。

(4) 江苏省及南通市现行的其他有关文件、规定。

(5) 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及市场询价。

(6) 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66号文。

(7) 本工程执行苏建价(2016)154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

(8) 增值税调整办法参照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9)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安装费率(%)	土建费率(%)	计费基数
1	规 费	环境保护税	/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		社会保险费	2.4	3.2	
3		住房公积金	0.42	0.53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1.5	3.1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21	0.31	

6	税金	税金	9	9	除税工程造价
---	----	----	---	---	--------

注：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2.4.3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各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含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后进行报价。
- (2)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 (3) 参照《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法。
- (4) 投标人可参考标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招标控制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投标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自行按有利招标人利益的调整，无须中标人确认。
- (5) 不可竞争费费率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2.4.2 执行。
- (6)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投标人须详细复核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有误差之处应于规定时间之前以不具名的方式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提交招标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 (7) 本工程除暂估价格的材料外，其余材料、设备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报价。
- (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不得调整，否则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 (9)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评标时未发现的误差或错误，在结算时按有利于招标人利益对误差或错误进行调整计算。
- (10) 投标文件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齐全，否则评委会可视为该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要内容，属内容不全。
- (11) 为满足配电间供电局验收及实际使用过程中所配置的安全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各千伏级绝缘垫、绝缘靴（含试验）、验电笔、绝缘手套（含试验）、各千伏三棒或四棒接地杆线、各千伏变电所模拟图、变电所规章制度、变电所运行规程、配套灭火器以及各门洞挡鼠板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 (12) 中标人需编制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并根据报告内容委托有生产能力的厂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报送供电公司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并最终实施治理方案，达到供电要求，其中所发生的评审费、方案实施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13) 中标人负责办理供电部门验收、送电等涉及的所有手续，并承担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人必须确保能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通电；如不能一次性通过，由

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影响其他单位竣工验收的而发生的补偿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如遇供配电部门供配电方案调整或需另行申请新接入方案的情况发生时，中标人负责完成方案报审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4)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等资料；高低压配电设备出厂前应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型式试验和交接试验，并能报供电公司审核通过，产品应经制造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厂，且出厂产品应有质量检验合格证。

(15) 中标人应负责完成继电保护定值计算及整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16) 承包人所采用的乙供计量箱等相关设备须按照供电公司要求在安装前全部送检合格，送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上述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17) 施工、送电过程中所需的报告、计算书等相关资料均由中标人出具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提供全部配电箱(含配电柜、配电屏，下同)的各类型元器件、箱体、辅材等组价明细表(格式自拟)，且该组价明细表金额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价格一致，此部分表格投标时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文件”内。若未提供或提供规格、数量不全或与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价格不一致的，则后续所发生的该类型元器件的配电箱(包括但不限于辅材、箱体等)认质认价按招标人认定价格为准，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擅自将应由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改为由招标人或业主单位提供。

(19) 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作明确的部分，承包人应结合招标图纸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结合阅读理解，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因图纸中的要求或技术标准在项目特征中未作明确而提出相关的费用调整。

(20) 本招标文件、图纸、机电技术文件及合同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有不一致处，以要求较高者或发包人指令为准，所引起的费用变化，一律不予调增。

(21) 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无法详细全面地描述招标文件、图纸及机电技术文件上面的全部信息及参数要求，中标人应充分复核与校对不得因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面而调整综合单价。

(22)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用等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3) 现场临水、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24)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除甲供材外)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由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材料必须到第三方权威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25) 中标人需在中标后 7 天内完成所有材料的品牌、款式、样式确定并报招标人认可，同时完成订货工作，否则按照工期滞后进行处罚。

(26) 招标人有权派人员到设备生产企业的工厂、试验场地及试验室对设备整机及其主要部件的制造、组装、试验和调试进行检查和监督。

(2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28)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有)由中标人完成,深化图需原设计单位或招标人确认。深化设计费用、出图费用中标人自行考虑。中标人在不改变原设计意图、不降低原设计功能、材质等要求的前提下深化图纸,因图纸深化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价格不作调整。进线电缆于室外环网柜连接的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探勘现场,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结算时不调整。

(29)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30) 安装过程中墙面开洞、开槽必须经业主、总包单位或内装修专业承包单位认可,不得影响总包单位或内装修专业承包单位总体工程进度,如因工序滞后破坏他人成品所引起的其他单位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工期及二次或多次进退场因素,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32) 因项目的特殊性,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需严格按照招标人需求制定进度计划,所有进度节点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因此产生的加班、赶工、交叉施工、临时便道等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后期不再调整。投标单位中标后达不到业主节点要求或以加班赶工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中标单位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不予结算。

(33)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开闭所及配电房的窗户防护栏、窗户防护网、空调外机防盗框(规格型号满足设计、甲方及供配电验收要求)的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此部分费用不单独列项,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5)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等资料;高低压配电设备出厂前应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型式试验和交接试验,并能报供电公司审核通过,产品应经制造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厂,且出厂产品应有质量检验合格证。

(36) 承包人所采用的乙供计量箱等相关设备须按照供电公司要求在安装前全部送检合格,送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上述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7) 施工、送电过程中所需的报告、计算书等相关资料均由中标人出具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8) 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详见下表），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确认后进行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如不响应，招标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且价格不作调整。若中标人表示招标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无法采购或采购不及时，招标人可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由招标人供应，并且不得向招标人收取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扣除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的价格和招标人采购价格*1.25 中的较高者执行。

序号	设备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品牌 6	备注
1	变压器	江苏华鹏	广州顺特	南京大全	河南许继	晓星		
2	高、低压柜	成套厂	中天科技	杭开电力	江苏东源	精一	金通源	
3		真空断路器	ABB (VD4)	西门子 (3AE8)	施耐德 (HVX)			非居配款，不得采用经济型
4		框架断路器 (ACB)	ABB (E _{max})	西门子 (3WL)	施耐德 (MT)			要求 I _{cs} =100% I _{cu} =65KA，具有液晶显示与测量电流、电压等功能
5		塑壳断路器 (MCCB)	ABB (T _{max})	西门子 (3VA)	施耐德 (NSX)			要求 I _{cs} =100% I _{cu} =50KA，同时提供 L、S、I 三段保护功能
6		微型断路器、漏电断路器	ABB (S200)	西门子 (5SY6)	施耐德 (Acti 9)			
7		隔离开关、熔断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器、接 触器、 继电 器等							
8	多功能智能仪 表、电力监控	纳宇 电气	珠海 派诺	南京 天溯	上海安 科瑞	国电 南瑞	深圳 中电	不得选用 低端或经 济型系列	
9	电线电缆	中天 科技	远东	江南					
10	综合保护及自 动化系统	许继 电气	国电 南自	国电 南瑞					
11	有源滤波无功 补偿电容、电 抗器及其附件	江苏 现代	宁波 新容	斯泰伯	江苏 安方	上海 希形	江苏 智峰		
12	电流互感器、 电压互感器 具、计量柜	大连 一互（大 一互）	大连 二互（亿 互）	靖江互 感器（迎 春）					
注：相关元器件型号需符合江苏省供电公司、南通供电公司的验收要求。									

（39）关于出厂前试验

所有试验、测试、检验、检查及其结果和结论，都应详细记录在试验报告内，并由中标人有关当事人正式签字、加盖公章后才生效。高低压配电设备生产、组装过程中应按国家以及行业有关标准及其技术条件规定的项目进行试验。试验应在其高低压配电设备技术条件规定和规范的项目进行试验，并提供合格的试验报告供招标人查阅。

出厂前时应有监理单位或招标人代表现场见证高低压配电设备的试验，并提供以下试验报告。

序号	试验项目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要求
1	交接试验	① 结构检查及外观、防护等级检验。 ② 机构特性和机械操作试验。 ③ 主回路 1 分钟工频耐压试验。 ④ 辅助回路工频耐压试验。 ⑤ 主回路电阻测量。 ⑥ 接线正确性检查。 ⑦ 局部放电测量。 ⑧ 辅助的电气和操动机构的试验。
2	型式试验	① 耐受电压试验（包括雷电冲击电压试验、工频耐受试验、辅助回路的工频耐压试验）。 ② 温升试验和主回路电阻测量。

		③ 主回路和接地回路的动、热稳定试验。 ④ 断路器开断和关合能力试验。
3	防护等级的检查	防护等级的检查（防止人体接近带电部分及运动部分的试验）。
4	特殊试验	① 内部故障电弧效应试验。 ② 配合有关的厂家进行过特殊试验，请提供试验报告。

（40）关于材料、设备进场应满足的要求

进入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在卸货前应由监理工程师检查数量、规格、品牌、出厂合格证及质保书。若不符合有关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可责令承包人退货。

对于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承包单位应及时免费提供。

序号	检验项目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要求
1	外观质量验收	成套设备应包含不限于以下标志：规格型号、制造单位、标记、上表、制造日期、检查合格印章等。 检查外观无损伤、变形、脱漆，主要几何尺寸、连接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2	数量验收	装箱清单。 数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3	文件资料的提供	技术文件 ①出厂试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②设备使用说明书及详细介绍； ③安装保养和维修规程； ④有关电气图纸，包括电气原理图和电气接线图等； ⑤主要元器件的出厂合格证、安装使用说明、制造厂家\产地及相关技术资料。 ⑥配套设备的制造厂家、产地及相关技术资料。 备件和附件清单并查收实物。 专用工具和通用工具清单并查收实物。
4	其它检验和质量验收	按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4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42）甲供材部分，甲方只负责将材料运到工地，其到工地的卸货、运输、保管、安装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该费用在甲供材的保管费和各项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计费用。施工单位对甲供材料设备的管理及配合工作，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甲供材料设备采保费中，甲供材料设备采

保费暂按 2%计取（投标人可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并报价）。投标人认为费用不足部分在各项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中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因施工单位甲供材看护或保管不利造成甲供材损坏或遗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内容（特别是补充条款）请仔细阅读。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44）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及施工合同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2）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如有疑问可联系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工商银行：0513-59001861、南京银

行：0513-59001965。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5 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1.6 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送达南通市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联系人：朱剑松，电话：15950865955。

3.4.1.7 其他要求：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注：

(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确认是否生效；

(3) 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送达南通市桃坞路2号友谊大厦10楼，联系人：朱剑松，电话：15950865955。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5.4 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5.5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8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

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特别提醒:

1、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

2、投标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套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上传的修改或撤回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

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重要提醒：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要求，2025 年 7 月 1 日起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

			为持证企业自动换发电子证照，请各投标人及时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自行下载。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取得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资质的单位应及时按照（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文件要求换领新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质等级	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 （特别提醒：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外省参其规定执行。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 号）及附件 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 提供资料：①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6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宅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对应业绩的（下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盖章）。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 ③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施工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须同时提供变更材料。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

			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的扫描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本工程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得分排名前 9 名（不足 9 名的按实计取）的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不因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第二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因无效投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再递补。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综合标评审（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如第一阶段得分相等时，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高的优先；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 本次招标的第一阶段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u>施工组织设计(暗标)：14 分；</u> <u>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2 分；</u> 综合标： <u>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u> 经济标（投标报价）： <u>投标报价：82 分</u>																						
2.3.2（1）	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14 分，暗标） 1、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无需制作封面；A4 版面竖向；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投标人违反上述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2、对于各评审项目评分，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 时，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 的书面评审意见。 3、施工组织设计不得超过最大总页数，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4、施工组织设计的最终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分标准</th></tr><tr><th>最大页数</th><th>分值</th></tr><tr><td rowspan="6">施工组织设计</td><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 rowspan="6">不多于 80 页</td><td>1.4-2</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1.4-2</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2.1-3</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2.1-3</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1.4-2</td></tr><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td>1.4-2</td></tr></table>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2 分，暗标） 1、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每道题 1 分，满分 2 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现场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最大页数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不多于 80 页	1.4-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4-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1-3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1-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4-2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4-2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最大页数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不多于 80 页	1.4-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4-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1-3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1-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4-2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4-2																					

		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评委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分值 1.4-2 分。 2、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 0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和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 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书面）。 注：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答辩顺序随机抽取（如需）。 （3）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4）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5）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6）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3.2（2）	综合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2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6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宅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对应业绩的（下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盖章）。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如为分批验收的，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在后的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施工合同为准。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三项证明材料中载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则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同一人。 ③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为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过变更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非同一人，该业绩不予认可。 ④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施工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须同时提供变更材料。 ⑤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2.3.2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A，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5.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5.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88%</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K取值为：_____； ☐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2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		

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但未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

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施工组织设计缺项的、或不符合暗标要求；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27)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2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29) 未提供相关承诺书。

(30) 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含母公司或上级控股公司）财务状况较差（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等）、企业在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标后进场约谈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3.6.5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不适用）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不适用）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平均值以下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7%、98%； $K2$ 的取值为 8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

附件 C：《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Q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信息：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2021-09-18

有效期：

关键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中-小] 发布时间：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

姓 名：李某某

性 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某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账号扫一扫查询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照
片

二 维 码

签名图像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附件 D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 26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4 日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R22026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 项目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R22026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静海大道东、朝阳路南侧，朝阳路支路北侧、文兴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R22026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标段范围内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按一般计税方法计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承诺书；（11）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不含竣工图），如承包人需加晒图纸，要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加晒费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含年度)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下月进度报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使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5 号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月进度表。未按时提交上述资料，每项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0 元/天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原施工图结构、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 1/3 的，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满足南通当地质监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其他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补充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收取 5000 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总监同意后方可离开，其他施工管理人员须经总监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2 质量要求

5.2.2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隐蔽工程进行隐蔽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

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参加验收而自行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剥离，无论合格与否，所引起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开工前 3 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驳点，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临时施工用电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补充条款。

具体的工期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1）配电房具备工作面后，30 天内完成接地、支吊架等附属设施的安装，并通过验收，具备设

备安装条件:

(2)室外回土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室外布管及井体砌筑, 并通过验收;

(3)中标后, 60 天内设备到场, 90 天内完成低压设备的安装及线路敷设, 120 天内完成高压设备的安装及线路敷设, 150 天通过供电验收并完成正式送电。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 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 不管发生任何情况, 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 不论工期是否顺延, 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详见补充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 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设备前, 需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核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擅自与设计单位联系，出具设计变更单；否则该设计变更不予认可，且按 10000 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0.1.1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3 日内办理完，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1.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10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发包人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审计）造价 5%的违约金；

10.1.3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0.1.4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项目负责人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0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1.5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0.1.6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项目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1.7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

10.1.8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1.9 如由于承包人未提供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导致结算无法确认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进行破坏性检测；如无法进行检测的，发包人有权否决该项费用。

10.1.10 变更流程如与发包人流程不一致时，按发包人流程制度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工程价款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相关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或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90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合同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共同签订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承包人自行放弃招标资格的，必须提前 3 个月向发包人申请，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同时配合发包人做好主管部门审批工作。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7.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原则上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 2%，则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 2%，以定额含量扣除。但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可按以下原则扣除：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扣除，高于暂估价的按投标报价扣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所有材料、设备价格变化，本工程仅对电缆材料价格变动进行调差，调整方法如下：

（1）调价原则：铜的价格波动幅度在±5%（含）以内，电线电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铜的价格上涨5%以上或下跌5%以下，则电线电缆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2）价格来源：铜价采用长江有色金属网(网站：www.ccmn.cn)公布的1#铜（长江现货）平均价（元/吨）。

（3）调价公式：

铜价上涨时, $P=P_0 \times \left[1 + \frac{(M-M_0 \times 1.05)}{M_0 \times 100\%} \right]$;

铜价下跌时, $P=P_0 \times \left[1 + \frac{(M-M_0 \times 0.95)}{M_0 \times 100\%} \right]$ 。

(4) 字母意义:

P为电线电缆结算主材价格(元/米);

P₀为合同电线电缆主材价格(元/米);

M₀为招标文件发布当日中午12:00长江有色金属网(网站: www.ccmn.cn)公布的1#铜(长江现货)平均价(元/吨);

M为合同签订(双方完成签字盖章日)后第15日中午12:00长江有色金属网(网站: www.ccmn.cn)公布的1#铜(长江现货)平均价(元/吨)。

11.2 其他材料价格、人工价格均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即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招标文件列明的需要投标人(或中标人或承包人)报价的、考虑的、包含的所有费用和所有风险内容。

(2) 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单价、政府定价材料(如水、电、燃料等)】;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 承包人投标报价如有遗漏、少算、算错等,如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未给出综合单价或者是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考虑的计算费用而漏算或少算工程造价等情形的,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工程结算一律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2.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整:

12.1.3.1 当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定义”按 GB50500-2013 中 2.0.16)、签证或清单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导致清单项目结算工程量发生变化时,该清单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A、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0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公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主材按信息价或市场价调整)。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为: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式中的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1—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1 - P0/P2) \times 100\%$,式中的 P0、P2 均应扣除暂估价、甲供材料费。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 当工程量变化在 $\pm 15\%$ 幅度以内(含 $\pm 15\%$)时, $S = Q1 \times P0$;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且 $L+5\% \geq L1 \geq L-5\%$ 范围内时, $S = Q1 \times P0$;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 15%,且 $L1 > L+5\%$ 或 $L1 < L-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2 \times (1 - L)$;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或项目取消,且 $L1 > L+5\%$ 或 $L1 < L-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S = 0.85Q0 \times P0 + (Q1 - 0.85Q0) \times P2 \times (1 - L)$ 。

12.1.4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12.1.4.1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单价措施项目中的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含防护网、外装饰使用的脚手架或吊篮)、高支模增加费(含人工增加费、周转材料租赁费、运输费及专家论证费等)、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12.1.4.2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除 12.1.4.1 条中明确不调整的措施项目费外,其他单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按分部分项工程调整原则进行调整,即执行

12.1.3 节相关条款。

12.1.5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必须执行。具体发生的价款以签证为准列入结算。

12.1.6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相应价格后替换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具体按 10.7.3 条款及通建价[2016]21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暂估价计价方法的通知》(试行)。

12.1.7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相应价格后替换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专业工程列入其他项目费中的价格应不包含规费、税金(即专业工程不得重

复计取规费和税金)。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低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招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高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投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

12.1.8 发包人确认的并办理签证的其它费用。

12.1.9 主要材料上涨或下跌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 11.1 条款调整。

12.1.10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的费用说明(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需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包含的、考虑的所有费用和各種风险。)

12.1.11 工程变更或清单漏项导致新增清单项的结算原则:

12.1.11.1 当工程因变更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类似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价款。

12.1.11.2 当工程因变更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2.1.11.3 当工程因变更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可委托跟踪审计单位或编标或审标单位对此类单价进行审核或评估)。

此类清单项目必须在实施施工前进行单价的确认,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在实施前报批,则发包人有权确定其单价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缺项清单项目单价确认的争议处理原则(此原则只适用于施工过程中确认缺项清单项目单价争议,不适用于承包人应报批而未报批之情形):(1)当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持异议时,承包人必须书面提出不同意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分析数据。

(2)发包人将有承包人书面争议的内容,分别移送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编标或审标单位进行复核;并组织三方开会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后,调整综合单价。发包人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反馈给承包人,并办理相关手续。

(3)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是否确定等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展,否则以延误工期进行违约金处罚。

(4)认定后的价格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

(5)发、承包双方对超限额部分的价格有争议时,发包人保留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权利。

12.1.12 因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新增材料在《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时,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由发包人根据相

关规定进行认价，若承包人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为准，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承包人询价申报必须超过三家及以上，所询价格应当真实可靠，询价单必须注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联系人电话、最低的成交价、本工程缺项材料总用量、缺项材料总合价、本成交价处于市场同类产品的档次。承包人将上述询价制成表格供发包人进行价格确认。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完成询价工作。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根据其掌握市场价格信息确定缺项材料价格，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如发包人在认质认价时发现承包人上报金额存在严重虚高现象，偏离市场价 30%以上，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审核差额的 10%予（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20000 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当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承包人持有异议时，发包人有权调整为发包人供应该项材料，或在发包人监督下由承包人进行材料招标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如最终成交价小于等于发包人确认价格时，按成交价进行认价，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两者价格差额的 3 倍（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的此恶意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的，另行按工期延误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12.1.13 因实际施工图与招标图纸不一致或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承包人需在获取实际施工图后 28 天内上报相关材料，同时提供明确的图纸对比及费用变化分析报告，逾期发包人不予认可，增加的费用不调整，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其中涉及缺项材料价格和缺项综合单价，按照 12.1.11 和 12.1.12 原则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国家和江苏省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规定；江苏省电力公司及南通市现行的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结合苏建函价【2019】

178 号文；现行相关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合同签订完成后，承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担保给发包人；

（2）供配电配套土建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10%（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含农民工工资】；

（3）电气设备进场安装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40%（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含农民工工资】；

（4）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经发包人、供电公司竣工验收通过并送电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额的75%（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后）【含农民工工资】；

（5）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初审后，累计付至初审结算总价的85%；

（6）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出具审计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累计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97%（承包人需提供100%全额发票）；

（7）余款3%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8）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承包人实际履约情况退还。

（9）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税证明；承包人需提供详细的已完工作量的工程预算书。

（10）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不按照此原则处理，承包人按当期工程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2）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发包人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但发包人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13）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4）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15）本工程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结算和支付依据，如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审价机构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全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16）南通地区以外的异地施工单位若为长三角地区的，办理报验登记时，需在电子税务局选择项目地址为创新区街道，选择金库为创新区金库；南通地区以外的异地施工单位若为其他地区的，在南通线下办理报验登记时，与窗口人员沟通，选择项目地址为创新区街道，选择金库为创新区金库。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工程项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指南》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0〕16号）和《关于加强市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391号）及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将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应在次月10日前完成支付。

发包人将根据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20%计算工程价款作为人工费，并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账 号：

专用账户名称：

在达到前述约定的付款节点时，发包人将扣除相应付款节点之前已经支付的全部人工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须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应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24 个月）。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3%；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主要设备、材料免费质保期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5 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b.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c.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d.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e.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需专业分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f.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该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该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

任何费用。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质量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2) 承包人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3)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每人每天分别按 200 元、1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项目管理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 进场的工程材料、设备和构配件未报发包人、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0) 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重新整改。

(11)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的，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2)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3) 在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的，按 1000 元/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进行整改；承包人如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则按 2000 元/处向发包人继续支付违约金。

21.2 工期和进度要求

(1) 因承包人原因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未开工的，则按延期每天 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 15 天，承包人除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如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因承包人原因，某个节点工程未按计划完成，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超过 5 天（含 5 天）未达 15 天的，每延期一天，按该工程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下个节点前赶回工期，则可将上个节点所扣违约金的 70% 返还给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 5%，并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责令限期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成的合格有限工程量按 50% 结算。

(5)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6) 每次例会前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

(7)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未处理，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1.3 安全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承包人必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具有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并承担连带责任。

(4)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5)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6)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8)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无证上岗或有证不在岗,按 2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围墙喷雾降尘等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11)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建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通建安监[2011]17 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承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将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提出详细的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安全技术交底无双方签字确认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 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15) 在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如发现安全问题的，按 1000 元/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进行整改；承包人如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则按 2000 元/处向发包人继续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号之前，向总监理工程师申报当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使用金额及相关信息，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审阅。

如承包人未及时申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使用金额及相关信息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

21.4 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电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将视情况扣罚 500~2000 元。

(2)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 承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帽带，穿好反光背心。如发现未戴安全帽、未穿反光背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如发现未正确系好帽带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次。

(4) 现场施工过程中，严禁外来闲杂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次。

(5) 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材料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等相关证件。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不良影响或使发包人声誉受损，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6)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 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通政办发〔2016〕21 号) 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 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施工。此外, 承包人应做好申报工作, 如因措施不到位, 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 1, 将承担所有排污费用。

(7)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应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 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8) 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 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 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9) 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 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落实安全责任, 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10)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 并承担费用。

(11) 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 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 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 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 并有遮盖, 不得扬尘, 机械停放有序, 符合清洁卫生要求;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 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和安全管理费用自理。

(13) 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 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 对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项目负责人应无条件的签收并执行; 否则,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5) 新入场职工未经三级安全教育考试上岗者, 未配发或未佩戴上岗证者, 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16)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严格按照工程类别和规模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如未按相关规定要求配置的,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安全员如不能常驻现场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并限时整改到位。

(18) 安全管理台账应按照江苏省最新版式统一建立。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随机检查发现未及时建立, 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范要求, 或弄虚作假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9) 在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期间, 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在施工现场值班, 并提前一天将值班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报送监理单位。若发现施工现场无人看管的现象, 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0) 在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如发现违反文明施工行为的, 按 1000 元/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进行整改; 承包人如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则按 2000 元/处向发包人继续支付

违约金。

(21)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除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外，发包人有权选择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额或者要求保函出具银行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此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 承包人项目部人员管理要求

(1)项目经理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挥。

(2)发包人将在施工现场设立指纹考勤机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管理。

(3)项目经理应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累计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限期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应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500 元/人/次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视为缺勤处理。

(5)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除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还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 50 万元/次，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5 万元/次）。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或兼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限期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按 10000/人次/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6)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部人员，承包人除须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 50 万元/次，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5 万元/次）。

(7)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应按时参加监理例会及其它会议，不准无故迟到和早退。项目经理无故缺席的，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安全员无故缺席的，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无故缺席的，按 5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①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②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③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9)对未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措施：①罚款（性质为违约金，上下文同）；②书面警告；③约谈；④通报批评；⑤取消一年内参加南通创新区工程投

标的资格；⑥抄报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上全市建设系统黑名单。

(10)关于项目经理的管理具体参照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最新的管理办法规定中相关内容执行。

21.6 民工工资

(1)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2)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3)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国家、地方等有关要求，在南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违约拖欠。如果由此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各类投诉、上诉等不安定情况，一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投资、社会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或损失，发包人有权视每次具体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并通报批评。

21.7 服从监理管理要求

(1)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处罚如下：

如承包人接到第一次整改通知书，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至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每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如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整改到位，至使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的，每次每处局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每次全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未按照停工令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8 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进场前必须将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样式报发包人确认，并进行封样，作为该项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的依据。承包人在材料、设备选用前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以证明所供产品满足技术参数，并提供相关产品彩页加盖原厂公章。

(2)发包人保留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且价格不作调整。若承包人表示发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无法采购或采购不及时，发包人可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并且不得向发包人收取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扣除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的价格和发包人采购价格*1.25 中的较高者执行。

(3)承包人原则上不得使用发包人推荐以外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如确有需要，应使用相当于或

优于发包人所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且需提供充足的理由、详实的证明资料。

(4) 发包人保留另行选择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自行组织主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的权利。

(5)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并保证产品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齐全。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对建筑材料、设备进行有关必要的监造、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

(7)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按规定严格把关。如因材料、设备问题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者由材料、设备问题引发的其它质量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8)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监造及任意抽样，并送至相关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检测报告，并在材料和设备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和设备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

(11) 发包人对材料和设备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和设备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21.9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的费用说明

(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费(含垂直电梯使用费、正式电梯使用费)、脚手架费等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由于施工现场场地比较局促，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施工现场踏勘，对民工住宿、临时管理用

房、材料堆放等问题（尤其是民工住宿问题）及各项费用投标时已经自行充分考虑。

(4)本工程工期要求较紧，并且施工期间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等的影响。承包人应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赶工投入的人工（含节假日等加班工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治安、交通、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7)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报监等手续，并缴纳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报监等手续。

(8)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施工环境、工作面仔细考察，实际施工中不得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提出二次搬运等额外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已竣工工程未正式向建设单位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建设单位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承包人施工不得对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以及其它已完工程造成破坏，施工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此期间对非承包人施工有监管责任，否则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由此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1)需要提请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各项工作，该部分验收工作需要发包人出具盖章、签章手续的由发包人出具手续，但是直到政府职能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手续前的一切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本工程经常有领导视察、经常举行重大活动，所发生的相关现场文明接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本工程的水源、电源已接至本工程范围内，再接至施工场地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缴纳。

(15)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

人的总包管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16)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需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1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已完幕墙等工程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开孔、管线敷设、避雷接地对幕墙的损坏及防水处理等，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负责办理供电部门验收、送电涉及的所有手续，并承担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负责完成继电保护定值计算及整定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所采用的乙供计量箱等相关设备须按照供电公司要求在安装前全部送检合格，送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上述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20)本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移交时的所有保洁工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洁标准以发包人认可为准，如达不到该标准，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专业保洁公司重新进行清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1)所有甲供材料、设备采保费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所有必须的工程检测、检验、试验费用、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以及承包人配合或实施检测、检验、试验的成本，均由承包人承担，检测单位需经建设单位确认，该项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为不合格，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须提供配电房值班手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监控系统（含硬件、软件配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①硬件配置：

- 每个变电所监控系统由监控主机一套、网络通信设备及相关附件组成：
- 监控主机：DELL/3.2GHz、内存 1G、250GHD 硬盘、CD-RW 可读写光驱、标准键盘、鼠标、声卡、多媒体音箱等；
- 显示器：19" 大屏幕液晶显示器；
- 打印机：HP A4 激光打印机一台

- UPS 电源：2KVA 在线式不间断电源(1 小时)；
- 系统后台界面为全中文菜单
- 电脑桌椅

②软件配置：

• 系统软件：采用 Microsoft Windows NT 4.0 或 Windows 2000 中文版操作系统，监控软件为专业组

态软件；

• 支持软件：完全开放的面向各种自动化系统的通讯规约转换程序；

• 应用软件：配置功能完善的应用软件，包括：图形编辑软件、通讯管理软件、事件记录查询软件、

负荷管理及电量统计分析软件、运行报表编辑及查询软件、ODBC 数据库转换软件等；

③系统参数要求

序号	性能	参数
1	模拟量刷新周期	小于 3S
2	电能量刷新周期	小于 5S
3	开关变位传送周期	小于 2S
4	系统实时数据刷新周期	小于 5S

(24)BA 接口：承包人应用的操作系统应具备与第三方系统通讯和数据交换的能力，必须保证和本项目现场使用的楼宇控制品牌进行无缝通讯，满足多种通讯协议和数据交换标准，模块采购前报发包人确认。必须提供通讯协议文本、编码方式等用于第三方通讯的资料，费用在投标时予以考虑。楼宇控制系统可通过管理层网络（Ethernet 网络，TCP/IP 协议或 BACnet 协议）和它们交换数据；数据通讯接口也可是 RS-232、RS-485 或 LONWORKS，或其它方式，由 BAS 进行交换数据。这些设备的通讯接口及相应的通讯驱动程序的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10 工程结算约定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肆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等其它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发包人指定的审价机构审计。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否则履约保证金的 10%不予退还。若承包人原因提交送审资料不积极、不能及时完整提交结算资料,以及不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计工作,由此导致审计结果延误的责任及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工程款的延期支付、承担发包人多交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

(3)本工程依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变更及其最终审核确认的竣工图进行按实结算。

(4)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率不得调整。

(5)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南通市审计局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最终审定价为准。如最终审定价与承包人送审的结算造价相差超过 3%以上(含 3%)的,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5%以上(含 5%)的,除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将倒扣核减额的 10%作为处罚。

21.11 其它规定

(1)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指挥,遵从发包人的各项考核及处罚制度。

(2)承包人公司分管副总经理以上每月应至少参加一次该项目的例会或协调会。

(3)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明确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应的采购计划,并作为合同附件。

(4)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配齐项目管理人员并承诺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更换,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承包人在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违约的或被进行相应处罚的或应进行赔偿的金额,承包人均需在接到委托人的处罚通知后三天内直接缴纳至指定账户。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对所有可见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对结构和功能有重要影响的隐蔽工程,在大面积施工前,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各分部分项的施工工艺,由承包人依据设计图纸及规范标准先做工艺样板,报监理、

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8)对于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承包人在确定分包单位前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申报，并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具备所分包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的，发包人将对该专业分包工程不予验收和计量支付。

(9)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0)承包人如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1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2)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1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14)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的违约金，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15)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含变更图纸)及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应在拿到图纸(含变更图纸)一周内提出，因承包人审核或提出不及时导致现场发生费用增加或导致停工，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无条

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16)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签证、变更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等以及意向变更、签证提报)承包人应据实测算相关费用，如最终审定价与承包人申报的价格相差超过 3%以上(含 3%)的，则本次签证变更所发生的金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5%以上(含 5%)的，除上述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发包人将倒扣本次核减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17) 招标控制价在招标过程中作为控制总价的重要依据,若投标人认为某一项或几项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或材料设备价格存在不合理、价格偏低或错误的情况，则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的具体情况，可自行调增所相对应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或材料设备价格;但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控制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或材料设备价格，存在不合理、价格偏低或错误作为理由从而要求调增相关费用，若承包人以此为理由拒不配合采购材料设备或推进工程施工的相关工作，经过发包人催告后仍不执行的，发包人视情况可按自催告之日起扣除 5000~10000 元/日作为承包人违约金。

(18) 发包人如复核发现承包人将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且应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擅自改为由发包人提供的描述，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供应该项材料或设备外，并扣减该项材料或设备价格的 10%作为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廉洁协议

附件 10：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1：品牌推荐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R22026 地块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材料免费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 10%。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7-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8-1: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南通市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廉 洁 协 议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本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因本工程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业主代表：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建筑工程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专职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项目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确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尽心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使用提供便利。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南通市中央创新区科创产业发展有限 承包人：（公章）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

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 理 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

四、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六、对本工程施工资金保障及质保期服务保障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材料封面及相关表格（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诚信承诺书

: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4、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5、我方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号），在江苏省内无因该办法第六条列举且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在有效期内的处罚决定事项的承包人的不当行为。

6、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诚信库中扫描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7、我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8、我单位保证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9、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10、我方保证：如中标，确保在公示结束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保证金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进场施工，并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如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施工任务，即可认为我方施工组织不力；确保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确保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五大类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确保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11、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常驻现场、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不足、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质量较差、企业履约情况差、企业（含母公司或上级控股公司）财务状况较差（处于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等）、企业在招标人或建设单位其他项目中出现履约情况较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标后进场约谈等情况，招标人将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十二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府政务中心裙楼 4 楼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 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 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保险保单格式

保单号: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致:_____ (招标人、采购人等, 以下简称“贵方”)

鉴于:_____ (下称“投保人”) 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 投保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据投保人_____的申请, 我公司愿就投保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

我公司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二、保函保证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四、保函适用范围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 如发生争执, 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